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文件

郑房管〔2021〕3号

关于进一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房管局（中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估价机构，各相关单位：

近期，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多次发布了有关疫情的相关通告，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疫情防控工作指示要求，尽快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视程度要提高

房地产主管部门、各房地产企业要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保持高度警惕和戒备，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二、人员管控要到位

房地产主管部门、各房地产企业全体人员要严格自身管理，切实做到“非必要不离郑，无急特殊情况不离郑”。确需离郑的，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办理好相关手续经上级领导审批后方可离开。

三、现场管理要严格

进一步强化办公场所及售楼案场的管理，对出入现场的所有人员要严格落实扫码、测体温、查验核酸检测结果报告、佩戴口罩、一米线、办公区域消毒消杀等防控工作，督促进入现场的人员佩戴好口罩，保持好安全距离。在近段时间内，非极特殊情况，杜绝一切人员聚集活动。具体解除时间，以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通知为准。

四、值班制度要落实

房地产主管部门、各房地产企业要切实落实好值班制度，确保发现问题能够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及时处理和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五、失职渎职要追责

房地产主管部门、各房地产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自觉做到不信谣、不传谣，把各项防控措施坚决落到实处。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人、各房地产企业法人为本单位、本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履职尽责，失职、渎职，不遵守防控规定和管理，或因瞒报迟报造成工作被动和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移交有关部门严肃追责。

2021年8月2日